

QS2024

合同编号：个授_____

个人授信额度借款合同

借款人：_____



签约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或协议，下同）之前仔细阅读以下事项：

一、请您在签约前，再次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并知悉签署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合法的授权；

（二）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三）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对方责任，以及字体加粗部分的内容；

（四）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

（五）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目的为金融消费者提供便捷信贷，为充分尊重和保护消费者权益，合同的特别约定条款中留有空白行，在合同中增设了“其他修订及约定事项”/增加补充协议，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

三、请您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或打印需要您填写的内容。本合同应填写要素完整，字迹清楚工整，多余及无实质内容的空格可划折线、斜杠“/”或加盖“此栏行空白/以下空白”印章。

四、齐商银行已对合同条款履行了提示、说明的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务必在签署前向齐商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咨询清楚。

个人授信额度借款合同

(一) 借款人:

1. 借款人(主债务人):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指定代收人: _____ 传真接收, 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地址: _____ 手机短信接收, 号码: _____
QQ 接收, 号码: _____ 微信接收, 号码: _____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上述任一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2. 共同债务人: _____
身份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指定代收人: _____ 传真接收, 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 地址: _____ 手机短信接收, 号码: _____
QQ 接收, 号码: _____ 微信接收, 号码: _____

共同债务人同意并确认上述任一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二) 贷款人(债权人)

名称: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恪守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各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非立约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则本合同以下词汇作如下定义和解释:

一、“授信额度”指贷款人在综合评价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及所提供担保的基础上,为借款人核定的在一定期限内综合融资额度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分为“自助额度”和“非自助额度”,“自助额度”和“非自助额度”不能融通使用。“自助额度”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适用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非自助额度”不适用本合同关于“自助额度”的条款约定。

二、“额度授信有效期”是指一个不中断的连续期间,在该期间内,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以在贷款人处办理额度授信项下的业务。额度项下贷款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额度授信有效期,且借款到期日不得长于额度授信有效期到期日。额度授信有效期届满,额度

授信即失效。

三、“余额”：贷款人对借款人办理额度项下各类业务实行余额管理和控制。该余额是指在额度授信有效期内，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方式使用贷款人所给予的授信额度而形成的各项余额之和，包括未到期余额和已到期未清偿余额两部分，即：

（一）“未到期余额”是指贷款人依借款人申请在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内为借款人办理各类业务而借款人应向贷款人作出清偿的责任期限尚未届满所形成的各项待清偿债务本金余额。

（二）“已到期未清偿余额”是指贷款人依借款人申请在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内为借款人办理各类业务而借款人应向贷款人作出清偿的责任期限届满但仍未清偿的各项债务本金余额。

四、“自助额度”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申请，在额度授信项下核定一定的额度，同意借款人在该核定的额度内以本人借记卡作为贷款支用与偿还的结算工具，经密码验证，由借款人在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上实施操作，循环使用贷款，自助完成借款与还款，无须逐笔出具书面借款申请，无须逐笔签订借款合同。个人自助额度项下的个人自助借款到期日不得超过个人自助额度期限到期日。

五、“总合同”指贷款人与借款人所签订的《齐商银行个人授信额度借款合同》。“分合同”指借款人根据《齐商银行个人授信额度借款合同》约定，在授信额度内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办理融资业务时双方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主债务金额、主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本合同为各分合同的总合同，分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分合同的约定如有不符，以分合同的约定为准。但对于分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期限及借款到期日超过本合同“额度授信有效期”约定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个人自助额度项下每笔借款及还款的金额、期限等以贷款人形成的电子记录为准，该电子记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主债务”指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业务时所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以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诉讼、仲裁、办理公证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鉴定费、差旅费、处置费、电讯费等。

七、本合同中“工作日”均指银行的营业日。

八、借款人是指额度授信主申请人，共同债务人为自愿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债务的其他人。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本合同中的借款人与共同债务人统称为债务人。

第二条 授信额度

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特别约定条款。

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包括自助额度和非自助额度,其中自助额度部分以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为准,非自助额度为授信额度扣除自助额度的剩余额度,自助额度和非自助额度不得融通使用。具体业务中借款金额涉及到外币的,按照借款发放当日齐商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基准价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授信额度。

第三条 额度授信有效期及调整

一、本合同额度授信有效期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特别约定条款。在额度授信有效期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各分合同贷款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额度授信有效期,且借款到期日不得长于额度授信有效期到期日。除个人自助贷款外,借款人必须逐笔申请,经贷款人逐笔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在借款人逐笔申请使用授信额度时,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资信、还款能力、财产状况、抵质押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进行重新评估。

二、本合同不构成贷款人向借款人必然提供融资的确定义务,在任何情况下,贷款人均有权单方面对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额度授信有效期、自助额度金额及自助额度期限等作出调整甚至取消全部或部分授信额度而无需事先征求借款人同意。前述“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 借款人产生重大或有负债;
- (二) 借款人发生重大经济困难和风险,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三) 借款人还款信用和还款意愿下降,还款风险增加;
- (四)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相关声明与承诺不再真实有效;
- (五) 借款人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或所从事的行业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具体业务合同或担保文件项下发生违约的;
- (七) 贷款人认为有必要改变、调整或取消借款人授信情况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授信用途

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特别约定条款。

第五条 自助额度

一、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授信额度项下,贷款人同意授予借款人自助额度,借款支用与偿还的结算工具,以及额度金额、额度期限及借款用途等具体情况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特别约定条款。其中,自助额度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可使用的授信余额,具体自助额度金额以齐商银行在业务办理渠道提示的信息为准;自助额度期限须在额度授信有效期内,且到期日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额度授信有效期到期日。

二、自助额度的借款发放贷款人有权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借款人自主支付或贷款人受托支付与借款人自主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对借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一)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在借款资金发放前，借款人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交易资料，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由于非贷款人责任发生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象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在借款资金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后，如果由于基础交易合同被撤销、解除、被确认无效等原因，导致借款资金退回的，贷款人对于该退回的借款资金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借款。

（二）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三）贷款人“受托支付”与借款人“自主支付”相结合是指借款资金一部分由贷款人“委托支付”，另一部分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支付方式。借款人同意借款资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或部分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承诺将定期告知贷款人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如借款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违反本合同协议约定的，将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同时，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在借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异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应根据贷款人要求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贷款人有权采取更为严格的借款发放及支付条件，并有权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应的违约救济措施。

自助额度的具体借款发放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特别约定条款。

三、自助额度的借款利率：

（一）**贷款定价基准：借款利率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LPR”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T-1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其中，“T”为借款利率确定当日，“T-1”为当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二）**借款利率定价公式：LPR 加/减点确定。**

（三）**日利率 = 年利率 ÷ 360（人民币按照 360 天计算，其他币种按市场惯例计算），月利率 = 年利率 ÷ 12。**

（四）自助额度项下所有自助贷款执行本合同约定的自助额度借款利率，即借款利率按照自助额度生效之日确定的贷款定价基准以及定价公式确定，并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不分段计息。所有贷款以借款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如自助额度生效之日遇国家取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贷款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借款利率后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有异议的，应及时与贷款人协商。自贷款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解除本合同相关自助额度约定。

具体情况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特别约定条款。

四、贷款本息偿还方式具体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特别约定条款。

五、放款后，借款人必须在借款到期日的北京时间 17 点前将足额款项存入约定还款账户，因款项存入时间延迟导致借款发生逾期的，相关责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本合同规定的还款日直接从该账户中扣收有关款项，若借款人约定还款账户中款项不足以扣收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特别约定条款的规定执行，直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以及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约定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或借款人需要变更约定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齐商银行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约定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齐商银行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约定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齐商银行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贷款罚息与复利

（一）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有权对被挪用的借款计收罚息，罚息利率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特别约定条款，计收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息计收方式执行。

（二）如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即构成借款逾期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的借款计收罚息，罚息利率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特别约定条款，计收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息计收方式执行。

（三）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复利的计收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计息方式计息。

七、本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内自助额度期限届满，若借款人重新申请自助额度的，借款人应提交贷款用途等证明材料，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具体情况，对自助额度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要素经审批同意后确定。重新申请的自助额度以贷款人审批为准，但重新申请的自助额度到期日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有效期至到期日。贷款人与借款人就重新申请自助额度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自助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额度金额、期限、利率等）变更，借款人必须另行申请，经贷款人另行审批，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资信、还款能力、财产状况、抵质押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进行重新评估。

九、如因贷款人停办相关业务，或因信贷规模调整或控制等原因致使贷款人无法发放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解除本合同关于自助额度的相关约定，借款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十、贷款人拥有随时调阅消费凭证的权利，若借款人未按照约定使用借款资金或未能有效证明借款资金用于约定用途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一次性清偿借款余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等。

十一、所扣划款项按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本金顺序依次清偿。款项不足于结清全部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自主调整清偿顺序。

第六条 担保措施

一、本合同及分合同的担保合同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特别约定条款。授信额度（含自助额度）项下的所有债务均由上述担保人（即保证人或抵押人或出质人）提供最高额担保。

二、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签订完毕、担保手续办妥前，贷款人有权不办理债务人对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支用申请以及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各分合同及自助额度的放款等各项义务。如本合同项下担保权不可能生效的，则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发生下列事由，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约定采取措施：

（一）保证人违反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或保证人资信状况恶化，或发生其他担保能力减弱的事件；

（二）抵押人违反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或故意毁损抵押物，或抵押物价值可能或已经明显减少，或其他有损贷款人抵押权的事件；

（三）出质人违反最高额质押合同的约定，或质物价值已经或可能明显减少，或质押的权利必须提前兑现，或其他有损贷款人质权的事件。

四、对于本合同既有物权担保又有保证担保的，贷款人有权在行使担保权时进行选择，既可以先行使物权担保，也可以先行使保证担保，还可同时行使物权担保和保证担保以清偿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

第七条 立约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借款人办理额度授信业务时，应当符合贷款人要求的各项具体条件，积极配合贷款人所进行的资信调查，接受并积极配合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本合同项下额度使用状况的检查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提供贷款人所需要的文件资料，为借款提供足额的担保，办理必要的各项手续，并保证向贷款人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二、涉及本合同项下的结算业务，借款人均须通过在贷款人处开立的结算账户办理。

三、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承诺如借款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违反本合同协议约定的，将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由此引起的责任由借款人承担。自助额度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采取暂停放款、提前收回借款乃至取消借款人额度等各项措施。

四、借款人在此声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合同签署和执行未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条例或合同的约定。本合同是合法有效并可强制执行的，如因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时的权利瑕疵而致使本合同无效，借款人将立即无条件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五、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和分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

人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任何账户上直接划收相应款项。

六、无论本合同签署之后的任何交易阶段，如借款人将有关具体交易的任何文件提交给贷款人审核，借款人保证全部文件的真实性，贷款人将只对交易文件的表面真实性作出决定，贷款人对借款人从事的具体交易实质既不参与也不知晓，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在符合本合同约定开办授信额度借款的各项条件后，借款人可享有贷款人已开办的授信额度借款项下的各项信用业务，循环申请使用额度，贷款人应当及时满足借款人的借款需求，但业务平台产生设备或通讯等故障的除外。借款人在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办理个人自助贷款的，贷款办理的时间以贷款人在办理渠道提示的工作时间为准。

借款人在工作时间因业务平台设备或通讯等故障无法办理业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及借款人在非工作时间申请办理业务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八、凡与本合同第十三条特别约定条款约定的借记卡卡号相符并通过密码验证的借款均视为借款人实施的操作，借款人应当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九、贷款人应当恪守对借款人信息的保密义务，但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的除外。

十、债务人应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任一债务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债务人清偿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和应付而未付的其他费用。

十一、债务人在此声明并授权：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包括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并同意贷款人将债务人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贷款人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债务人信息。一旦借款发生逾期等不良记录的，贷款人有权将借款的不良信息上报上述信用征信系统，征信上报规则以信用征信系统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则为准。

十二、债务人在此声明并授权：贷款人有权根据行政/司法/监察等部门、银行保险业监管机构、银行业协会等有关信息管理工作的需要，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上述部门、机构及其所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并在此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

十三、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的，借款人应配合办理。在办理公证手续后，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贷款人可以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十四、在授信额度项下各借款本息清偿前，借款人发生下列事由的，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 （一）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 （二）收入明显减少，财务状况不佳；
- （三）因疾病等原因可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四）取得出国（境）资格后计划出国（境）；
- （五）涉入、即将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 （六）其他可能影响借款收回的事件。

十五、如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抵、质押物发生被国家有权机关依法查封、扣押、监管的情形或发生所有权、使用权纠纷，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在上述情形未消

除前或未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担保措施前，借款人不得向贷款人申请办理包括“自助额度”在内的本合同项下各类融资业务。由第三人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在额度授信有效期内，借款人应负责跟踪、调查第三人提供的抵、质押物是否发生前款约定的情形并及时通知贷款人。

十六、本合同立约各方同意，贷款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借贷债权以及相关的担保权益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而无须经过其他立约各方的同意，并且有权在认为必要时向任何存在或潜在的受让方或相关人士披露借款的有关信息。贷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债权及担保权益的（或设立信托等特殊目的载体），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一并由受让方承接，贷款人将通过省级以上媒体、债权人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或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其他合同各方，其他立约各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贷款人将通过全国性媒体、贷款人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或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其他立约各方，通知发出后即视为受让方与借款人进行了确认，债权转入方无需与借款人重新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其他立约各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担保责任。贷款人有权接受债权受让人委托作为信贷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催收、贷后管理等委托事项，并根据征信管理要求，在借款结清前，履行征信报送义务。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的，担保人（如有）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十七、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及恐怖融资等非法目的。

十八、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将借款人违约失信信息向人民银行及其建立或批准的征信机构和征信系统，或银行业协会、银行保险业监管机构或其他行政/司法/监察等部门及其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或新闻媒体等予以报送和披露。

借款人同时不可撤销地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借款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借款人知晓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各项措施，并知晓贷款人有权采取或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借款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十九、贷款人解除合同应通知借款人，本合同自解除通知按约定的方式送达借款人之日起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下列情形视为借款人违约：

- （一）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 （二）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 （三）借款人未按本合同及各分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 （四）借款人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事件或缺乏偿债诚意；
- （五）借款人与他人签订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协议等；

- (六) 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其收支情况或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七) 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以及被宣告失踪或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义务;
- (八)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九)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分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 (十) 贷款人认为危及借款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 (十一) 借款人或担保人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交叉违约情形的。

二、借款人违约, 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 (一) 暂停借款人的借款额度;
- (二) 减少或取消借款人的贷款额度;
- (三) 宣布借款人额度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届满;
- (四) 解除合同, 要求借款人清偿到期或未到期借款本息、利息及其他费用;
- (五) 要求借款人承担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并赔偿其他损失;
- (六) 要求依法撤销借款人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债权的行为;
- (七) 无须经过司法程序直接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和齐商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款项, 或委托借款人账户开立行对其账户扣收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损失;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决定具体扣收顺序, 如果账户中款项的货币与借款货币不一致, 贷款人有权按扣收当日贷款人公布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成借款货币扣收; 本款约定的任何账户若涉及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贷款人有权直接代为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以确保贷款人顺利扣收上述款项; 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汇率损失和换汇费用、提前赎回、提前支取的损失等。

三、借款人虽未违约, 但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三款、第七条第十四款、第七条第十五款的约定, 贷款人亦有权采取上述措施。

四、借款人在此特别声明, 一旦借款人违约或借款人未偿还到期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和费用), 而借款人本身又无足够的财产偿还债务时, 对于借款人拥有的任何针对第三方的债权、应收账款以及其他财产权益, 贷款人均有权优先行使代位权。

第九条 交叉违约

借款人及担保人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均被视为借款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 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分合同的约定提前回收融资款项, 并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一、任何借款、融资或债务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
- 二、任何担保或类似义务未履行, 或存在未履行的可能性;
- 三、未履行或违反有关债务担保以及其他类似义务的法律文件或合同, 或存在未履行或

违反的可能性；

- 四、出现或即将出现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到期借款/融资的情况；
- 五、产生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等情况；
- 六、危及本合同项下融资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文件往来、通讯、通知和送达

一、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填写的送达地址，**各方同意并确认其任一通讯地址亦为有效送达地址**，各方同意并确认该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通知事项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各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二、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债务人如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贷款人(诉讼或仲裁期间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还应书面通知原公证机构)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并取得回执。**如未提前通知的，贷款人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相关责任由债务人自行承担。**

三、**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约定的送达地址（通知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一）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如实际签收日少于五个工作日以实际签收日为准；

（二）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三）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贷款人以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贷款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四、**因债务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贷款人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债务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一）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二）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三）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五、本条约定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特别约定条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盖章之日或按指印时生效，对本合同进行公证的，则本合同在依法办理公证后生效，至借款人还清或担保人代为还清全部债务时止。

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在本合同生效期间，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借款人延缓行使其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或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还款善意提醒等配套服务的，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也不应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四、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变更，导致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放款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时，贷款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宣布已发放的所有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立即偿还。

五、因不可抗力、通讯或网络故障、贷款人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未按时发放贷款或办理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六、贷款人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齐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或委托齐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等），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归齐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或提起诉讼、申请执行等，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或担保人同意。

七、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收入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还款情况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情况等因素单方面调减或取消本合同尚未使用的借款金额。贷款人决定调减或取消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借款人，但无需另行征得债务人同意。

八、因借款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引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的，则债权人所支付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借款人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义务，本合同项下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九、费用承担

（一）因债务人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导致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保险费、保管费、登记费、鉴定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均由债务人承担。

（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应缴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政府或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权的机构征收的税和行政费用等（依法由贷款人须自行承担的税费除外）由借款人承担。

（三）对于其他费用，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三条特别约定条款九。

十、除非有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账务记载，以及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会因为上述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面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十一、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条款

一、授信额度

本合同项下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二、额度授信有效期

本合同授信有效期为____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授信用途

本合同用于_____（综合消费/经营/其他用途）贷款额度授信。

四、授信利率

（一）授信利率：

授信利率参照贷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一年期□五年期以上（择其一）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二）授信利率定价公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确定（自助额度借款利率有单独约定的，借款利率按约定执行）：

壹、固定利率：年利率____%，LPR加____基点或减____基点，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贰、浮动利率：借款利率等于LPR加____基点或减____基点。

（三）授信利率浮动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壹、满周期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____（月/季/半年/年）；

贰、固定日浮动，利率调整日为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每个公历____（月/季/半年/年）的第____天；

叁、其他利率浮动方式：_____。

五、自助额度

（一）借款人以本人借记卡（卡号为：_____）作为贷款支用与偿还的结算工具。

（二）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授信额度项下，贷款人同意授予借款人自助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自助额度期限为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贷款用途为_____。

（三）借款支付方式

1.自助额度借款采取下列第____项支付方式：

壹、贷款人受托支付；

贰、借款人自主支付；

叁、贷款人受托支付与借款人自主支付相结合。

2.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基于下列第____项原因采用自主支付方式：

壹、借款人事前无法确定具体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

贰、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

叁、借款人的借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肆、其他情况：_____。

3.收款账户信息及放款计划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户	收款人开户银行

（四）自助额度的借款利率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确定：

1.按本合同“授信利率”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2.单笔借款期限为12期（含）以内的，年利率____%，LPR加____基点或减____基点；单笔借款期限为13期到24期（含）的，年利率____%，LPR加____基点或减____基点；单笔借款期限为24期以上的，年利率____%，LPR加____基点或减____基点，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五）罚息利率

1.借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50%。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100%。

3.对既逾期又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按照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4.违反其他约定，借款利率上浮____%。

（六）借款偿还和计息、结息

1.借款还本付息日期选择下列第____项：

壹、固定日还本付息的，自借款发放起每月的____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贰、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按月付息的，自借款发放起每月的____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肆、按月付息、定额还本的，自借款发放日起每月的____日及借款到期日为还款日；

伍、其他：_____。

2.借款人愿意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偿还借款本息，直至借款人还清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壹、等额本息偿还法；

贰、等额本金偿还法；

叁、到期还本法；

肆、按月付息、定额还本法，其中，本金偿还按下列约定执行：

单笔借款期限为 12 期（含）以内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单笔借款期限为 13 期至 24 期（含）的，应在第 12 期偿还___%借款本金，第 24 期或借款到期日偿还___%借款本金；

单笔借款期限为 25 期至 36 期（含）的，应在第 12 期偿还___%借款本金，第 24 期偿还___%借款本金，第 36 期或借款到期日偿还___%借款本金；

伍、其他还款法：_____。

五、担保合同

下列合同为本合同及分合同的担保合同：

（一）编号_____的《_____》(合同名称)，担保人为_____，担保方式为_____；

（二）编号_____的《_____》(合同名称)，担保人为_____，担保方式为_____；

（三）编号_____的《_____》(合同名称)，担保人为_____，担保方式为_____；

六、借款人违约的，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___%的违约金。

七、公证（作选择性填写，选择请打√，不选择打×）

本合同是否需办理公证： ☐是 ☐否

八、其他修订及约定事项

九、费用承担（适用时选择）

双方约定以下费用由借款人承担：_____。

十、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选择向☐ 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贷款人总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作选择性填写，请打√表示选择适用，不适用打×）。双方同意选用小额诉讼程序或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且相关法律文书的送交以邮件快速专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通讯地址（该地址如有变更，应毫不延迟地书面通知对方及人民法院），即视为送达；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提交仲裁时，双方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且相关法律文书（含仲裁法律文书）的送交以邮件快速专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通讯地址（该地址如有变更，应毫不延迟地书面通知对方及仲裁委员会），即视为送达。

(三) 其他方式：_____。

在争议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本合同壹式_____份，合同当事人和_____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贷款人已提请债务人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债务人的要求作出详实的解释和说明，债务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签名）：

共同债务人（签名）：

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__年__月__日